

# 中牟县人民医院 3D 腹腔镜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18-07-28



采 购 人：中牟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八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2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牟县人民医院 3D 腹腔镜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中牟县人民医院委托，对中牟县人民医院 3D 腹腔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 3D 腹腔镜采购项目
- 2、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18-07-28
- 3、采购内容：3D 高清腹腔镜一套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约 330 万元
- 5、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配送、安装完毕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 2、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需同时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销商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中必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并提供产品生产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加盖生产商公章的复印件；
- 4、本项目经过进口设备产品论证及备案，允许投进口设备；
- 5、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厂家或总代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以后出具，查询范围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报名信息

1、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供应商报名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mxggzy.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供应商需在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3楼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3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

2、报名时间 2018 年 月 日 8 时 30 分到 2018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标书费收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报名回执在开标地点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未缴纳招标文件费的供应商，不具备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备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原件必须与复印件一致，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一发现有借用资质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同报名时间；

2、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伍佰元整（¥500.00 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接收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上午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及开标地址：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大厦 4 楼第二开标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牟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

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先生 电话：0371-85510622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商鼎路交叉口东北角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电子邮箱：2784303067@qq.com

2018 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                    电话：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康先生            电话：0371-85510622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 3D 腹腔镜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中牟县人民医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3D 高清腹腔镜一套 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2、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需同时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销商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中必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并提供产品生产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加盖生产商公章的复印件； 4、本项目经过进口设备产品论证及备案，允许投进口设备； 5、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厂家或总代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以后出具，查询范围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及项目答疑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 2 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__月__日上午 8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截止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以到帐时间为准） 缴纳方式：从公司基本户以转账方式将投标保证金 单 位：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帐 号： 备注：投标文件中需附开户许可证、银行回执复印件，转账时需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共伍份，正本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全复印件，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文档(U 盘)一份，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单独密封加盖公章。
3.7.5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7.4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要求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4.1.1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外封套内，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汇兑、网银、现金、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前一周内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如发现中标企业有不按时交货等情况，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设备验收合格后，如未发现异常情况，一次性无息退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自行商定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提供 1 年免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保修期满后，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偿的后续技术支持。 （2）保修期内服务方式一般采用现场维护，乙方 24 小时热线响应，在接到电话要求后 24 小时之内到达维护地点，以保证仪器设备的安全运行，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元整（¥：3350000.00 元）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其他： 1、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认定标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管理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按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要求,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p>
		<p>(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提供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清单所在页等证明材料)</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及安装调试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单位收取，费率执行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累计计算。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问题质询方式提交，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澄清函将不予受理。采购人将视情况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以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答疑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售后服务计划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唯一。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答疑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如有），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中标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其它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

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调试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要求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外封套内，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文档（U 盘）单独包装单独密封加盖公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

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汇兑、网银；

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前一周内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如发现中标企业有不按时交货等情况，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设备验收合格后，如未发现异常情况，一次性无息退还。

### 7.3 中标通知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4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需同时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经销商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中必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并提供产品生产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加盖生产商公章的复印件
		产品证明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厂家或总代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
		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保证明	提供 2018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交纳社保的证明
		纳税证明	提供 2018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纳税的证明
		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2）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3）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以后出具，查询范围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 二、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交货期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要求

### 三、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2.2.1	报价部分	报价得分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
2.2.2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40 分)	<p>1、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进行打分，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p> <p>2、技术参数如有偏离，*号项每一项负偏离扣 5 分，非*号项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每项可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正偏离以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为准，并根据招标参数在相应的证明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如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正偏离”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注：投标企业必须确保其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发现一处虚假应标的，废除其投标资格，并上报至监督部门，列入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黑名单；</p>	40

2.2.3	综合部分	项目实施 方案 (5分)	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支持方案、产品安装和验收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计划符合用户现状及需求，方案合理的得 4-5 分，较合理的得 3-4，一般的得 1-3 分	1-5
		售后服务 承诺 (10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1-3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培训计划，配备的专业培训队伍进行综合评分	1-3
			(3)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进行综合评分	1-2
			(4)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分	1-2
		质保期 (2分)	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基础上，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0-2
		技术性能 综合评价 (7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先进性、临床实用性、技术参数符合性及性价比等进行综合评分	1-7
		<b>以上各项如有缺项，该项为 0 分</b>		
		企业实力 (6分)	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采购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得多 6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	6

### 评审方法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 3、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3.2 响应性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响应性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

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2 评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7 个工作日。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3. 未通过评标办法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4. 未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 其他实质性内容。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 购 买 卖 合 同

（货物类、服务类）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_\_\_\_\_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



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3D 高清腹腔镜系统

#### 一、数字化高清摄像系统主机

1、HDTV 数字高清主机，可实现 16:9 和 16:10HDTV 显示器的高清输出，可达到 1080i 或 1080P 高画质输出；

2、可以兼容光学高清摄像头；

\*3、可兼容软性电子镜；

4、具有数字信号输出功能：终端输出 SDI、DV、DVI 的视频信号；

5、具有 HDTV 信号输出功能：终端输出 RGB 或 YPBPr 的高清影像信号；

6、具有 SDTV 信号输出功能：终端输出 VBS、Y\C、RGB 的影像信号；

7、可实现画中画功能，可实现同一屏幕显示两个手术画面。

8、有自动对焦、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自动快门，自动测光功能；

9、色彩调节：图像彩色[红色][蓝色][彩色]各色彩可调节；

10、具备放大功能、预冻结功能、影像尺寸选择等功能；

#### 二、氙灯冷光源

1、 $\geq 300W$  氙灯，持续使用约 500 小时；

2、调光电缆与摄像主机连接，实现与摄像联动自动调节光线强度；

3、可自动检测灯泡寿命；

4、具有高强度模式；

5、自动亮度调节方法：伺服光圈方式；

6、射出光的光亮可调节；

#### 三、成像装置

1、将全高清摄像系统提供的处理左右眼图像进行整合，并将 3D 信号以最佳格式输出至 3D 监视器和影像记录系统中；

\*2、图像信号输出：①可输出 3G-SDI、DVI-D 或 1080p、并排显示或逐行输出的视频信号；②可输出 HD-SDI 视频信号；

\*3、通过遥控按钮可一键切换 2D 和 3D 图像；

4、可选择多种 3D 格式（3G、LINE BY LINE、SIDE BY SIDE）；

5、3D SIDE BY SIDE 图像可通过 HD-SDI 输出至影像记录系统；

6、术中 2D 和 3D 模式下均可轻松获得特殊观察模式画面；

7、设定储存功能：即使关闭成像装置，监视器输出信号、录制输出信号、2D/3D 显示指示设置仍能保存在内存中；

#### 四、全自动气腹机

1、流速 $\geq 40$  升/分钟，可快速补充气体泄漏；

2、流速具有高、中、低三种模式可调；

3、具备管路及腹腔过压力报警；

4、可同时显示实际压力和预设压力

#### 五、电子腹腔镜

\*1、3D 高清腹腔镜；

2、镜体前端上下成角范围 $\geq 30^\circ$ ；

3、镜体前端左右成角范围 $\geq 30^\circ$ ；

4、具有自动调焦功能；

5、一体化设计，术中 2D 和 3D 观察时均能用特殊观察模式强化毛细血管显示；

#### 六、3D 高清医用监视器

1、 $\geq 24$  英寸，HD 高清医用监视器；

2、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像素；

3、多种信号输出模式：具有复合输出 BNC( $\times 1$ )、Y/C 输出、3G/HD/SD-SDI、RGB, 分量输出等模式；

#### 七、原装腹腔镜仪器专用台车

1、分层式设计，配备专用电源盒；

#### 八、高清刻录机

1、可刻录 3D 及 2D 图像

**\*以上设备要求：原装进口同一品牌(高清刻录机除外)**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外封套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售后服务计划
-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 \_\_\_\_\_ (采购编号)招标文件，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U盘\_\_\_\_\_份。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即 \_\_\_\_\_元（中文大写）。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及安装期	
质保期	
售后服务承诺	
备注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谈判、签约、履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国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自主创新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产品证明

4、财务审计报告

5、社保证明

6、纳税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声明

(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8、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

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以后出具，查询范围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评审标准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七、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表		
项目	有关内容	备注
1、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在_____个月内，免费更换新产品	
2、免费保修期限	_____年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4、保修期内每年的巡检次数	_____次	
5、保外服务		
6、技术培训		
7、维修单位名称		
8、服务承诺		
9、地点		
10、联系人及方式		

**备注：**后附详细的售后服务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详细的供货方案。

## 十、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
- 2、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时间。
- 3、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 4、应急时间安排。
-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其他材料

### 1、小、微企业证明（如有）

（包含：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